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的决策权限，具体为：

“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由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实业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资本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会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的部分权限进行授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业投资

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实业投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实业投资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公司目前运作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主要包含战略性投资业务。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中涉及战略性投资业务的部分权限授权给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资业务，并同意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战略性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战略性投资业务的管理机构

战略性投资业务由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及其下属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产投”）统一管理。

（二）董事会授权的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和委员构成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类和分级审批权限。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2、投资管理事业部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的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上述战略性投资业务，单项投资额不超过20亿元，否则，需提交董事长决定；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对外资本投资

公司目前运作的对外资本投资业务包括财务性股权投资、财务性证券投资、类固定收益投资、商品期货投资、长期金融资产配置。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资本投资权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给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对外资本投资业务，并同意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对外资本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资本投资业务的管理机构

财务性股权投资、财务性证券投资和金融资产配置项目由公

司投资管理事业部及其下属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和温氏产投统一管理；投资管理事业部开展的类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由投资管理事业部管理，财务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由财务公司董事会管理；商品期货类投资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管理。各管理单位需协调本单位和人员，明确各类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授权的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和委员构成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类和分级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分类标准	决议权限
财务性股权投资	投资额 $I > 2$ 亿元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额 $5000 \text{ 万元} < I \leq 2 \text{ 亿元}$	投资管理事业部财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额 $I \leq 5000 \text{ 万元}$	平台财务性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
财务性证券投资	资金申请 $I > 2$ 亿元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资金申请 $5000 \text{ 万元} < I \leq 2 \text{ 亿元}$	投资管理事业部财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资金申请 $I \leq 5000 \text{ 万元}$	平台财务性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交易：根据投资管理事业部关于财务性证券投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独立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在投资管理事业部备案。	
类固定收益投资	资金申请 $I > 2$ 亿元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资金申请 $5000 \text{ 万元} < I \leq 2 \text{ 亿元}$	投资管理事业部财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资金申请 $I \leq 5000 \text{ 万元}$	平台类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交易：根据投资管理事业部关于类固定收益投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独立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在投资管理事业部备案。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年度投资累计额 $I > 1 \text{ 亿元}$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年度投资累计额 $I \leq 1 \text{ 亿元}$	财务公司董事会
	投资交易：根据财务公司关于投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独立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财务部备案。	
商品期货投资	资金申请 $I > 1 \text{ 亿元}$	公司期货投资决策委员会

长期金融资产配置	参照战略投资决策权限，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	----------------------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超过 2 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含 2%）以内的财务性股权、证券和类固定收益投资项目投资申请；财务公司年度投资累计额超过 1 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含 2%）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申请。

2、投资管理事业部财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且 2 亿元以内（含 2 亿元）的财务性股权、证券和事业部类固定收益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3、平台财务性投资决策委员会

（1）温氏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内（含 5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2）温氏投资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内（含 5000 万元）的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3）温氏投资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单项投资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内的财务性证券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4）温氏投资类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事业部单项投资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内的类固定收益投资项目投资申请。

4、财务公司董事会：财务公司年度投资总额（以余额控制）1 亿元以内（含 1 亿元）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申请。

5、公司期货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余额在 1 亿元以内的商品期货类项目的投资申请。

6、长期金融资产配置类：包括投资的银行（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长期投资。具体参照产业投资与并购决策权限，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上述对外资本投资，单项发生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投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否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决策会议组织及表决机制

1、会议组织

各业务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投资决策会议的组织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由项目小组向投决会委员汇报项目投资计划情况，进行充分答疑答辩后，由委员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档案由业务开展主体机构存档保管，接受董事会监督。

2、表决机制

战略性投资业务、财务性股权投资、财务性证券投资以及类固定收益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由 2/3 以上全体常任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实行实名投票表决。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的，视为表决通过；同意票和有条件同意票合计达到出席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否则视为表决不通过。

投资管理事业部负责组建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兼职专家委员库。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外部委员的，由投资管理事业部视项目规模，每次会议可邀请不超过2名的专家委员参会讨论和表决。

财务公司董事会由财务公司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实行实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的，视为表决通过；否则视为表决不通过。

期货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委员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实行实名投票表决。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的，视为表决通过；同意票未达 2/3，但同意票和有条件同意票合计达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否则视为表决不通过。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